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50206369A號  
附件：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配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擬定細部計畫）案」自115年2月12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115年1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508007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5年2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新營辦公室公告欄。

（二）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新市區公所及善化區公所等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【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）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→公告事項→都計發布實施】查詢。

# 市長黃偉哲